

县 十 六 届 人 大

四 次 会 议 文 件（13）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蕉岭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铁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方案》以及市委

《若干措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蕉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服务大局主基调，全面彰显检察作为

履职善为，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检察环节平安蕉岭建设，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予以打击。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67 件 96 人、提起公诉 106 件 136 人。以“求极致”的态度持续优化“案-件比”，最大限度减少适用退查、延长审限，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7 件，自行补充侦查 2 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适用认罪认罚人数 151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2.64%；适用速裁案件 45 件，速裁案件占比 46.88%。

担当有为，保障经济发展。全力服务保障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建设，发挥好蕉华工业园区检察服务点职能，深入广福园区面对面听取园区和企业的法治需求，努力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发展。精准对接“百千万工程”、绿美蕉岭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的法治需求，选取三圳镇九岭村作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试

点村，多次深入试点村调研，用好“检察+试点村”的协作模式，建设法治文化长廊，做实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工作，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深耕法律监督主阵地，全力扛起检察担当

刑事诉讼监督更加高效。依法不批捕 14 人，不起诉 32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并改变原强制措施 19 人。更好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与县公安局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合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1 件、撤案 1 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5 件，纠正漏捕 3 人，追诉漏犯 11 人。提出量刑建议 124 人，精准量刑建议采纳占比率为 99.19%。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共检察收押 194 人、出所 231 人。深化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增强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监督质效，发出监督意见书 42 份。依法规范有序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发出监督意见书 8 份，纠正脱管漏管 5 人。监督被剥夺政治权利交付执行与执行期满相关程序是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发出监督意见书 4 份。对财产刑执行发出监督意见书 19 份。

公益诉讼检察亮点纷呈。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93 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增法定领域，重点开展了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无障碍环境建

设、室外公共健身器材安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等专项监督活动，促进 22 处室外公共健身场所设施得到维护，促成 105 处无障碍设施完成整改。深化运用粤闽赣“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区域协作机制，联合武平、平远等检察院开展“河（林）长+检察长”巡河巡山 4 次，与福建省武平县、长汀县和江西省会昌县三地检察机关签署跨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生态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打造粤闽赣和谐生态边界关系。探索“劳务代偿”破解生态修复难题，用好案例“活教材”做实警示教育，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面”的良好社会效果。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优化大数据应用平台分析研判功能，运用平台搜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97 条，立案 39 件。

民事行政检察深化拓展。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充分运用民事裁判文书分析研判平台，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13 件，制发检察建议 4 份。深入探索行政检察促进规范执法、融入社会治理新路径，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54 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1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 件，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54 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 件。一宗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年度十佳行政检察案例”。

三、把握司法为民主旋律，全心提供检察服务

关爱“未”来，护航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15 件 19 人，提起公诉 14 件 14 人；不批捕 3 人，附条件不起诉 1 人，开展考察帮教 51 人次。全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全市率先上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智慧平台，多途径向全县各镇村（社区）、医疗机构、宾馆、学校等宣传推广，共通过平台收集相关案件线索 15 条，提起公诉 6 人。如，练某涉嫌虐待罪、猥亵儿童罪一案：我院通过平台接收到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该案依法判决后，应被害人父亲申请，我院支持起诉变更抚养权并获法院判决支持，现被害人已在检察、公安、教育、妇联等多个部门的共同帮助下顺利回归河南老家学习生活。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21 名干警受聘担任县域内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32 场，受教育人数达 6500 人。落实扶助关怀长效机制，“一对一”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儿童 29 名，共走访慰问 80 余次，发放物资近 5 万元。深入中小学和教育、卫健、民政、妇联等职能部门，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害专项调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倾听民声，回应群众关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